



客家研究大讲坛丛书

第二辑

吴永章 著

多元一体的客家文化

DUOYUAN YITI DE KEJIA WENHUA



华南理工大学出版社
SOUTH CHINA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PRESS



客家研究大讲坛丛书

第二辑

- 广东省普通高校人文社会科学省市共建重点研究基地嘉应学院客家研究院出版基金项目
- 梅州市人民政府客家研究学术出版基金项目
- 广东省普通高校人文社会科学省市共建重点研究基地嘉应学院客家研究院驻地研究项目

K281.1

W919

多元一体的客家文化

吴永章 著



梅江区图书馆



020600006205



华南理工大学出版社
SOUTH CHINA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PRESS

· 广州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多元一体的客家文化 / 吴永章著. —广州: 华南理工大学出版社, 2012. 4

(客家研究大讲坛丛书. 第二辑)

ISBN 978 - 7 - 5623 - 3544 - 3

I. ①多… II. ①吴… III. ①客家—民族文化—研究 IV. ①K281.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1) 第 266318 号

总发行: 华南理工大学出版社

(广州五山华南理工大学 17 号楼, 邮编 510640)

营销部电话: 020-87113487 87110964 87111048 (传真)

E-mail: scutc13@scut.edu.cn <http://www.scutpress.com.cn>

策划编辑: 罗月花

责任编辑: 冯丽萍 庄严

技术编辑: 杨小丽

印刷者: 广州市穗彩彩印厂

开本: 889mm × 1194mm 1/32 印张: 8.75 字数: 269 千

版次: 2012 年 4 月第 1 版 2012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 ~ 2 000 册

定 价: 28.00 元

版权所有 盗版必究

客家研究大讲坛丛书·第二辑

编委会

顾问（以姓氏笔画为序）：

马建钊	叶春生	丘小宏	刘志伟
何星亮	吴庆洲	陈春声	陈伟明
邱国锋	林伦伦	周大鸣	栾 栋
麻国庆	黄志繁		

主 编：房学嘉

编 委（以姓氏笔画为序）：

宋德剑	冷剑波	肖文评	房学嘉
周云水	钟晋兰	夏远鸣	

总 序

邱国锋

梅州是世界客都，是五千多万客家人的心灵之都，悠久的历史文化在梅州积淀了浓厚的客家人文资源。梅州有丰富的物质文化遗产，如客家围龙屋；也有种类繁多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如客家方言、客家山歌、广东汉乐等。广东第一才子宋湘、与徐悲鸿齐名的林风眠、现代诗的创始人李金发、在国内外引起轰动的数学家丘成桐，都是梅州人。梅州人黄遵宪、丘逢甲写的诗歌，被温家宝总理两次引用。近60年来，梅州出了25位中国科学院与中国工程院院士。客家民俗在梅州，爱国爱乡在梅州，崇文重教也在梅州。

嘉应学院客家研究院是广东省普通高校人文社会科学省市共建重点研究基地，自2006年成立以来一直得到梅州市委和市政府的全方位关心支持。嘉应学院有一大批研究客家历史文化的专家与学者，20多年来的积淀形成了一个在学术界颇具影响力的研究团队，成绩斐然。从研究成果看，客家研究院在2008—2009年出版了《客家研究大讲坛丛书》（第一辑）8卷，论证梅州是世界客家文化之都。在此之前，梅州还出版了客家与梅州书系等。一大批研究成果的问世，充盈了“文化梅州”的浓厚内涵。从服务地方看，客家研究院近年来先后承担梅州市“十二五”规划前期研究课题“客家文化（梅州）生态保护实验区相关问题研究”及“客家商人与企业家的社会责任研究”等，承办第二届世界客商大会客商论坛，并于2011年11月促成“客商研究院”的诞生。

梅州是重点侨乡之一。梅州三百万客家华侨在海外传播客

邱国锋，嘉应学院院长、教授。

家文化，深深地爱着客家文化，他们是研究客家文化的一个重要力量和资源。数百年来，一代又一代的客家商人漂洋过海，四处开拓，足迹遍布全球，在各行各业中都涌现出具有开拓进取精神和卓越成就的杰出人物。如“南洋开埠先锋”罗芳伯、叶亚来，新加坡“万金油”大王胡文虎，“领带大王”曾宪梓博士，“人造革大王”田家炳先生，等等。广大客家商人闯荡世界，生生不息，卓有建树，铸就了客家商人乃至全球华商网络的灿烂辉煌。

梅州是一个农业大市，是华南乡村社会的典型区域。显然，这样一个典型的中原文化与当地文化相结合起来的区域是关注传统乡村社会与现代农村问题的理想标本。两三百年来，大批到海外的客家人把海外文化带进来，与本土的原生态文化相结合，这样构成的农村与原本的农村意义不一样，烙上了西方文化的印记，许多地方都有西洋与传统风格相结合的建筑。从这个意义上而言，开展梅州客家文化研究，无疑是为我们认识近代中国乡村社会的变迁开启了一个新视角。

党的十七届六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深化文化体制改革 推动社会主义文化大发展大繁荣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从全局和战略的高度，对完善促进文化改革发展的政策保障机制提出了明确要求。传承创新客家优秀传统文化，是加快建设富庶美丽幸福新梅州的内生动力。

《客家研究大讲坛丛书》（第二辑）8卷所涉内容涵盖了客家传统文化的方方面面，凝聚了海内外诸多学者的智慧和汗水，既标志着嘉应学院的客家研究正在走向另一个新的高度，也预示着更多的学术人才开始投入客家研究，为“文化梅州”的发展提供智力支持。我们期待着嘉应学院客家研究院能够乘势而上，继续出版更多的研究成果，不断挖掘整理客家优秀传统文化元素，丰富“文化梅州”的内涵，为进一步提升梅州的客家文化生产力和竞争力提供智力支持和保障。

是为序！



目 录

第一章 客家文化的主源——中原文化	(1)
第一节 客家文化的中原渊源总论	(1)
第二节 客家传统宗族社会的中原传承与情结	(12)
第三节 客家人生礼仪中的中州根源	(41)
第四节 客家岁时节日是我国传统节日的共性体现	(54)
第二章 客家文化的亚源之一——百越文化	(87)
第一节 百越概说	(87)
第二节 百越与畬瑶分属不同族类	(91)
第三节 百越对客家经济生活的影响	(101)
第四节 百越对客家民俗的影响	(113)
第五节 百越传人与客家 ——以明清粤东地区疍民社会为例	(129)
第六节 百越民间信仰与客家 ——以闽台粤客家地区的妈祖崇拜为例	(142)
第三章 客家文化的亚源之二——畬瑶文化	(150)
第一节 畬瑶概说	(150)
第二节 畬瑶对客家山区经济的影响	(152)
第三节 畬瑶对客家民俗的影响	(162)
第四节 畬瑶对客家社会生活的影响 ——以客家人的讳名制源于畬瑶为例	(179)

第五节 畬瑶与客家族群的互动互融

——以梅州的人文始祖蓝奎族属为例 (182)

第四章 梅州与客家文化中心 (189)

第一节 梅州成为全国客家文化中心地位的确立 (189)

第二节 客家商人与梅州客家文化中心形成与发展的关系
..... (199)

第三节 梅州地理建制的历史发展进程 (215)

第四节 程旼是粤东中原文化传播的第一人 (222)

第五节 罗香林是我国客家学的奠基人 (232)

第五章 河源地区是客家先民的早期居地 (241)

第一节 赵佗与客家先民 (241)

第二节 河源历史地理沿革与客家 (256)

附录 引用与参考书目 (265)



第一章 客家文化的主源

——中原文化

第一节 客家文化的中原渊源总论

客家先民是中原移民，客家文化保留着厚重的中原文化特征。其因有三：一是由客家移民社会所决定的。客家人南来后，出于对外对内的需要，把中原文化作为联结族群凝聚力的纽带。二是新的定居地僻处山区，远离战乱，社会相对稳定，因此得以保留相对完整的中原文化“活化石”。三是闽粤赣聚居区连成一片，利于保留同根、同源、同质的祖居地文化，而不致被周边族群同化而丧失固有的文化。

客家文化的中原渊源与情结，表现在社会生活的方方面面：

在经济生活方面，保留了许多传统农业生产工具的形制与古汉语称谓。在劳动组合中，保留着守望相助的古朴民风。

服饰是区分族群的重要外在标志。体衣则是服饰最重要的部分。客家人的衣服为上衫下裤，统称为衫裤。衫为大襟衫，裤为宽大的大裤裆。从衣服名称至形制，均源于古代。

客家民居是我国五大民居建筑之一。其主要特征：一是在建筑理念上，以儒家宗法制度为准则，采用聚族而居和体现上下尊卑长幼有序的居住形式。二是在类型上，有围龙屋、土楼、四角楼、五凤楼等，可以统称为“客家围”。它们是对古代中原民居、庄园、坞壁和府第式建筑的继承与变革。三是在建筑技术上，大多采用早在春秋以来在中原广为流传的版筑模式和特点。

客家婚俗，保持相对完整的传统礼制。主要表现为，一是成婚过程保留六礼遗风。其间虽有损益，但无实质变化，故有“名虽

异而近古”之誉。二是婚姻形式和汉族其他民系相同，以嫁娶婚为主。三是婚姻家庭相当稳定。独尊宋明理学，有“阍范最严，妇耻再嫁”之载。四是严守同姓不婚的禁忌，遵循春秋以来“男女同姓，其生不蕃”的古训。

客家地区丧葬，有两大特点：一是仍保持繁芜丧仪，故有“循乎古礼”之称。以丧服为例，仍流行春秋时晏子服麻衣、麻带、杖行、草履之制。二是仍盛行儒家“事死如事生”的厚葬之风。

宗族组织，颇为严密。聚族而居，往往一姓自成一村。重宗祠祭祀，以收“反本追远”“敬宗睦族”之效。重修谱，人称客家地区“谱牒世系，井然秩然”。

岁时节日，集中体现中原文化与汉文化传统。

客家方言是我国现代汉语的八大方言之一，保留了大量中原古代音韵。

崇儒重教，人文鼎盛。故有“文物由来第一流”之誉。

客家山歌，上承《诗经》中《国风》的绪余。

客家先民是中原移民，在南徙过程中，饱受战乱与颠沛流离之苦，迁至被时人视为蛮荒之地的闽粤赣地区后，又需要在极其困难的自然与社会条件下，筚路蓝缕，开基创业。因此，客家先人们眷恋故土，并教诫子孙“宁卖祖宗田，不卖祖宗言”，要“敦宗睦族”“追远慎终”，把中原文化作为联结族群凝聚力的纽带。加之客家先人僻处南方山区，社会相对稳定，受到的外来冲击较少，也为保留较为浓郁和相对完整的汉族文化传统提供了良好的客观条件。因此，客家文化的中原渊源与情结，堪称比比皆是。举证如下：

经济生活，客家人南来后，为适应当地生态环境，所栽作物已是稻多而麦少了，经济活动发生了重要变化。但是，作为传统农业社会生产力发展标志的农业生产工具，却依然保留了许多古代形制和古汉语称谓。

锄头，俗名脚头，为除草翻土的工具。《尔雅·释器》疏：



“斫一名锬。”郭云：“锬也。”《说文》云：“锬，大锄也。”据此可断定“脚”为“锬”（音爵）音之讹。故脚头实为锄头之意。

犁，用于垦田翻土，牛耕具。犁的起源颇早，唐代陆龟蒙《耒耜经》载：

“耒耜，农书之言也，民之习，通谓之犁。”

耙，牛耕具。其形制为铁齿，齿与齿间有一定距离，装齿于木梁上，用于水田耕作，耙土使之细烂平整，俗称耙田。

礮碓，用木头做成的觚棱形农具，用牛拖以轧烂轧平水田，以便插秧。此制早已有之。唐代陆龟蒙《耒耜经》载：

“爬而后有礮碓焉，爬而后有礮碓，有礮碓焉，自爬至礮碓皆有齿，礮碓觚棱而已，咸以木为之，坚而重者良。”

总之，客家地区农具的形制与名称，渊源久远。

砬，插谷器具。明代徐光启《农政全书·农器》载：

“砬碓谷器，所以去谷壳也。淮人谓之砬，江浙之间亦谓砬。编竹作围，内贮泥土，状如小磨。仍以竹木排为密齿，破谷不致损米。就以拐木，穹贯砬上。掉轴以绳悬檁上。众力运肘以转之，日可破谷四十余斛。”

这表明，客家地区与江、浙、淮一带，不仅对砬的叫法相同，且其形制也完全一致。这是因为，自魏晋南北朝以来，中原客家人南渡后，先在江淮地区停留，然后才分段进入闽粤赣聚居区。所以客家文化不仅具有中原文化遗韵，也受到江淮文化的影响。

碓，舂米器具。由杵臼演化而来，汉代时已有此名此具。如汉代桓谭《新论》：

“宓牺制杵臼之利，后世加巧，借身践碓而利十倍。”

总之，客家地区的主要粮食加工工具——砬与碓，其名其制也是古已有之。

此外，农业灌溉工具，也多源于中原地区。以客家地区广泛使用的龙骨车为例。龙骨车，又名踏车，因用脚踩而得名；或名翻车，因使之翻转引水而得名。在我国，据传汉魏时已有之。据

《太平御览》卷七五二载：

“马钧居京城内有田地可为园，患无水以溉之，先生乃作翻车，令儿童转之，而灌水自覆。”

汉灵帝时毕岚做翻车，设机引水，洒南北郊路，则翻车之制，又起于毕岚。

在劳动组合中，客家人相互支持协作，三代井田制友助之古风犹存。这在农忙时尤为突出。据《石窟一征·日用》卷五载：

“乡中农忙时，皆通力合作。插蒔收割皆妇幼为之。惟聚族而居，故无畛域之见，有友助之美。无事则各爨，有事则合食……井田之制，寓兵于农，三代以后不可复矣，不意于吾乡田妇见之。”

民国《上杭县志·礼俗志》卷二十载：

“杭之妇人……耕耘收获之时，通力合作，隐然如井田时代有相友相助之义。无事则比邻散居，有事则陇亩合食，求之国中，恐不多见。”

总之，生产过程中相友相助的客俗，有三代井田制遗风，在“国中”已极罕见，但在客家地区则“莫不如此”^① 历数千年仍存。这是因为客家人特重宗族制度，实行聚族而居，故作为宗法制度产物的井田制遗风得以流传。

服饰，古风犹存。主要表现为：

上衣，俗称衫，男女均穿大襟衫。男装，长袖，正面开缝，用布纽扣，俗名唐装，从形制至名称，均源于古代。需附及的是，客家人漂泊海外，称家乡为唐山。可见客家人的中原情结，处处有之。

凉帽，又名凉笠，是客家妇女特有的头部装饰品。一般用竹篾织成圆圈，中间穿孔，周边垂以布条或绢条，戴在头上显露发髻，以毛钗或竹条横穿发髻使之固定。《石窟一征·礼俗》卷四：

“客俗妇女，暑天田功樵采则戴凉笠，以竹为之，笠檐缀

① 温仲和在光绪《嘉应州志》的赞语。



以青绢或青布，可以障日，名曰凉笠。”

客家妇女喜戴凉帽，是有特定历史原因的：受儒家思想熏陶的客家妇女，在中原时是处于深闺之中的，南迁后，迫于生计而抛头露面。这样，既可遮面，又便于劳作的凉帽便应运而生，可谓两全其美，如道光《定南厅志·风俗》卷六载：

“上下内外之别最严谨，妇出入必须戴帽檐，不露面首。”

凉帽之制，来源久远。北朝至唐初，宫女及贵族妇女出门均戴霏罽，全身障蔽。唐朝永徽以后，霏罽渐为帷帽替代。帷帽，遮蔽头脸面并及于颈的帽子。其形状似圆笠，周围垂以半透明的薄衫细网至颈，并加饰珠翠以遮蔽其面，几经兴绝，至宋代又重新流行。客家妇女所用凉笠，当是从帷帽沿袭演变而来。

围裙，即围身裙，用以蔽胸腹，上端呈三角形或梯形，下边为长方形，上端钉以纽绊，扣在上衣头纽上，裙左右两端系一条特制的带子，扎在背后，把上身围紧，故名围身裙。其胸前缝花刺绣，周围饰以花边，用于女性，既可装饰，又便劳作。《石窟一征·礼俗》卷四：

“俗妇人所着裙围桶而多褶，犹古时裳制，谓之马面裙，汉时犊鼻裤归制，改犊鼻为马面，犹改虎子为马子也。”

犊鼻之制，在汉代已流行。《汉书·司马相如传上》载：汉代著名文学家司马相如在临邛开酒店，

“身自着犊鼻裤，与庸保杂作。”

可见，犊鼻为劳动服装。其形制，清代王先谦《汉书补注》认为：

“但以蔽前，仅系于后，而无袴裆，即吾楚俗所谓围裙是也。”

这表明客俗的围裙，确与犊鼻裤相类，且是由此演变而来。

背褡，没有袖子的上衣，外地人多叫背心。《石窟一征·礼俗》卷四：

“俗妇人称半臂为秋娘背褡。”

（按：《身章撮要》妇人背子，本婢妾之服，以其行直主母之

背，故名。今亦习俗相承，俗称秋娘，亦贱者之称。）

背心，杭州人也称背褙，又江淮间多服此，与客俗相同。联系南宋时大量客家人从江淮南徙的历史事实，笔者故疑两者之间有着密切关系。（按：背心，又名半臂，其源久远，史称“隋始制之也”^①。）

总之，服饰是区分族群的重要外在标志。客家人南徙后，在服饰上仍承袭古风，妇女服装更为明显。

民居，独具特色。它在中国民居建筑中具有重要地位，与北京四合院、陕西窑洞、云南“一颗印”、广西“干阑式”建筑并称为中国五大民居建筑。

客家人十分珍重传统文化，因此客家民居深受中原建筑形式影响，无论其建筑夯土技术还是建筑空间组合形式以及建筑造型和装饰上都可以找到中原古建筑的痕迹。

客家先祖不少为中原世家大族，南迁后依旧对故园十分怀恋，长期沉淀于汉民族心理中的崇祖意识使其对中原土族的历史念念不忘。

客家人在厅堂大堂上方，用一匾额书写三四个字，称为门榜，其内容多为昭示本姓氏家族的渊源，显示本族之富贵家世。还有祠堂堂号楹联，如谢氏堂联为“东山世泽，淮水家声”；李氏堂联为“犹龙世泽，旋马家声”；郑氏堂联为“通德家声，荥阳世泽”，等等。

客家人在南方定居后，营建住房时，仍不忘其中原大族遗风，加之所处某些环境与祖上在中原的居住环境相似，中原祖上传统的住宅模式便会自然被运用并加以发展。

客家民居的主要类型：圆楼，平面为圆形，建筑呈圆筒状，体积庞大，高二至五层，房间总数可达三百多间；方楼，主要指方形土楼，与圆楼的区别主要在于方形与圆形的不同；五凤楼，沿山坡地势而建成的阶梯式民居，其基底为阶梯形，顶瓦层叠而上，有五

^① 宋代高承：《事物纪原》卷三，中华书局，1989年。



叠且有飞檐，如五凤展翅；殿堂式，典型地继承了古代中原汉族府第风格的建筑形式；围龙屋，殿堂式的扩大形式，即在其外围加一圈或数圈马蹄形围龙，形成半封闭状态。五凤楼、方楼、围龙屋、殿堂式民居，受中原四合院影响的痕迹都极为深刻，尤以殿堂式和五凤楼最为明显，而圆楼也同样潜藏着中原民居的三堂屋模式。

在建筑技术上，客家民居大都采用夯土版筑技术，基本上保留了中原版筑墙的模式和特点，是客家先民从中原南迁时带来的正宗版筑技术。客家人有所创造发展的是，以三合土版筑，即以石灰、黄泥、沙石三合土加糯米饭等混合版筑。其配方种类较多，版筑技术也得到了很大发展。

此外，在建筑细部处理上，如屋顶、山墙的形式，也明显保留了中原传统。客家民居九脊顶的直檐形式就与汉明器中的相似，与精九脊殿式也很相似；歇山向前并层层重叠的形式又近似于宋代殿阁屋顶。这些都是南迁客家人带来的不同时代的中原建筑形式。

婚姻，客家婚俗，保持了较为浓郁的中原礼制。主要表现为：

(1) 古代婚仪，从择偶至正式结婚，有周朝六礼之制，即所谓纳采、问名、纳吉、请期、亲迎。客家地区婚仪，称谓虽有所不同，但内容大体和六礼相合。客家地区的传庚相当于问名，下定相当于纳征，报日子相当于亲迎。总之，客家婚仪，确多保留中原古礼，“名虽异而近古”^①，二者差别主要在于叫法与繁简形式不同，而婚仪本身并未发生根本性变化。

(2) 客家地区的婚姻形式，一夫一妻制的嫁娶婚占据了主要地位。

(3) 婚后，离婚、改嫁的事较少发生，反映了客家人婚姻与家庭的稳定性。客家地区，男人多出外谋生，有终生在海外不归者，不少妇女长期过着独居生活，简直与守活寡无异。旧时这种现象在梅州地区是相当普遍的。至于孀居而不改嫁者，也被视为常事。她们历经千辛万苦，以抚育子女、侍奉公婆为己任，故史有

^① 同治《赣州府志·舆地志·风俗》卷三十。

“阍范最严，妇耻再嫁”^①，“闺门有礼，孀居完节者恒多”^②之载，民间则流行“好女不嫁二夫”之谚。这表明作为中原移民的客家人，素以恪守儒家礼教为尚。

(4) 奉行同姓不婚的禁忌。《石窟一征》记清代蕉岭客俗：

“俗同性相奸，无论五服内外，犯出后，投明族长，齐至家庙，申明族禁，男逐女嫁。令奸夫兄弟自出犯禁缘由，或族众共立公约，即日逐出，永远不许归宗，谓之写族单，交房族收执，规制森然。盖所以严渎伦之禁也。”

可见，客俗对同姓婚配是严行禁止的，连五服以外也不例外。违者以封建家法处置。

通过长期的婚姻实践，古人早已明白了近亲结婚的弊病。据《左传·僖公二十三年》载：

“男女同姓，其生不蕃。”

意为同姓通婚，往往会导导致子女不昌盛的后果。可见客家同姓不婚，是恪守中原古礼的，也是社会历史的一种进步现象，是符合优生的科学道理的。

丧葬，客家地区丧葬仪礼相当繁芜，一遵中原古制不变，故史有“婚、丧循乎古礼”^③之誉。如：出厅下与加新衣，当病人临终时，需将其安置在厅堂，因客俗忌死房间，此制源于先秦丧礼“死于适室”^④的遗训。所谓适室，是指正寝之室，即今人所居正厅。至于加新衣之制，则为《礼记·丧大记》卷四四所载明。

含口银，死后，含银于口，先秦含口礼制的延续。据古礼，死者有含玉、含贝、含饭之制，依其等级身份有别而定，故统称含口。后世客俗就地取材演变为含银，故曰含口银。

成服，客俗，大殓后，死者亲属按亲疏关系穿上丧服，故名。

① 乾隆《汀州府志·风俗》卷六。

② 民国《福建通志》总卷二一，记永定县俗。

③ 康熙《武平县志·风土》卷二。

④ 《仪礼·士丧礼》卷三五。

此制先秦时已有，据《礼记·奔丧》卷五六载：

“惟父母之丧，见星而行，见星而舍。若未得行，则成服而后行。”

客俗丧服，有定制，主要有：麻帽、头箍、麻衫、服衫、麻带、孝杖、草鞋、麻鞋等。客家丧服，一遵古制而不变。如《左传·襄公十七年》（公元前556年）载：

“晏桓子卒，晏婴粗衰斩，苴（麻有子曰苴）经带，杖，菅履。”

可见，春秋时晏子服粗麻衣、麻带、杖行、草履，与后世客俗无二致，此习俗竟绵延二千五百年之久。

祭祀，仿古制。其规格分为祭、酌两种。据客家风俗，用羊、猪“大牲”行三献礼谓之祭；用鸡、鱼、肉“小牲”不行三献礼则称为酌。（按：所谓酌，古时以酒祭地之义，客俗沿袭至今，故叫扫墓为酌地。）而且，就连子孙用作祭祀的公田的名称也袭古不变。客家民俗，把祭田叫做蒸尝田或血食田。所谓蒸尝，本于古代中原冬秋二祭之名，冬祭叫蒸，秋祭称尝；所谓血食，因祭祀需用牲牢而得名，早在春秋时已有此词。

墓碑款式，择举日间所见梅州城区一碑刻店受托所刻一墓碑正文如下：

显考溢刚直六十二寿讳某某李公二十世
妣溢贤淑八十四寿李母张孺人 之墓

此式遵守古家礼之制。此中值得注意之处有二：一是溢，客俗在行成服丧礼时，有请溢之举。父母死后，请族中长老或外家撰拟溢号，用以表彰死者生前业绩与美德，多选用两个字。私溢由民间而非官方命名。我国私溢之风起源不晚于汉代。客俗至今仍沿用，只是有所变通，有的由碑刻店按照溢法直接刻在碑上。二是墓主，男子被称公，自汉代已然；妇人被称孺人，也是有所本的。初始，孺人为大夫之妻称号，明清时封七品官之妻为孺人，客俗推而广之，将老百姓之妻也美饰为孺人。客家地区随处可见的墓碑，是历代客家人以中原土族遗民自居的活例证。